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107 年專案核增約僱人員儲備甄選簡章

壹	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貳	甄選資格	<p>一、甄選資格：</p> <p>(一) 中華民國國民。</p> <p>(二)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p> <p>(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者。</p> <p>(四) 錄取人員於正式僱用報到時，應繳交最近 6 個月內經公立或教學醫院（衛生所非公立醫院）體格檢查之檢查表 1 份，檢查項目需合於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特殊體格檢查標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註銷錄取資格。</p> <p>二、體格檢查標準：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 視力：各眼裸視（不戴眼鏡）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p> <p>(二)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p> <p>(三)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p> <p>(四) 重度肢障者。</p> <p>(五) 患有精神病者。</p> <p>(六)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p> <p>(七)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p>
參	報名方式及應繳表件	<p>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止。</p> <p>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本院人事室，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信封右上角請註明【應徵約僱人員】字樣。收件地址：33051 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收件人：桃園少年輔育院人事室。</p> <p>三、報名應繳之表件：請至本院網址 http://www.tyr.moj.gov.tw 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p> <p>(一) 報名簡歷表 1 份：應張貼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p> <p>(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p> <p>(三) 兵役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四) 簡要自傳 1 份。</p> <p>(五) 其他證明文件（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1 份。</p> <p>四、填表注意事項：</p>

		<p>(一) 報名簡歷表內除應試編號、到考情形註記、主辦單位審查欄及審查結果等欄外，其餘各欄請應考人自行確實填妥。</p> <p>(二) 通訊地址應填寫便於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以免郵誤。</p> <p>五、各項應繳驗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寄出，如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不予受理，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本院不另行通知補件，以維護其他應考人權益。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經查驗後概不退還。錄取後於報到日應繳驗證件正本，驗畢退還。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p>
肆	甄選注意事項	<p>一、甄選方式： 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參加筆試（科目：監獄行刑法概要及刑法概要）及口試。</p> <p>二、成績計算： 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60%，成績為 0 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40%，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成績排名： 總成績相同時，按筆試成績排名。</p> <p>四、甄選時間及地點：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於本院簡報室舉行，參加甄選人員名單及相關應試規定於甄選前公告於本院網站，甄選時間及地點如因故更動亦同，請密切注意。本院不另行書面通知及函復，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p> <p>五、應試證件： 甄選當日請憑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違者註銷應試資格，且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p> <p>六、榜示日期： 預計於 107 年 4 月中旬以後公布於本院網站(網址 http://www.tyr.moj.gov.tw)。</p>
伍	工作項目	擔任男性收容學生戒護安全管理工作（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陸	工作地點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
柒	僱用期間	<p>一、錄取人員遇缺依錄取名次順序通知報到，並按規定訂立契約。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僱。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p> <p>二、錄取人員約僱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三、錄取人員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已</p>

		不具僱用資格條件者即喪失被僱用資格。
捌	其他注意事項	一、約僱人員報酬以個人所具知能條件（含學、經歷）依據「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 二、受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失或所占職缺經上級機關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修訂致無法進用時，應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如有疑問，請洽詢本院人事室，聯絡電話：(03)3267192。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107 年專案核增約僱人員儲備甄選報名簡歷表

姓名		應試 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到考情 形註記	筆試	口試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到考
通訊地址 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半年內 2 吋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軍種：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原因：			
現職及經歷 (請註明單位名稱 及所擔任職務)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報考人員：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就本甄選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及前科資料逕行查證。		主辦單位審查欄： 應附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簡歷表 1 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1 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 1 份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報考人簽章：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簡 要 自 傳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填 表 人 簽
名 或 蓋 章